

#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23〕19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南京大学“五四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级团组织、校团委各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重要回信精神的开局之年，为充分发挥青年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以昂扬姿态投身南京大学“奋进行动”，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国特色、南大特质、时代特点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经研究决定，在2023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

严格按照《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附件1）和《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附件2）明确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从严审核，坚持优中选优，提高表彰质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具体奖项及要求为：

## **(一)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对象：**从青年学生、青年教职工、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青年校友中评选。

**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人。

**申报条件：**

1.截至2023年4月30日，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的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以及毕业于我校的青年校友。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指示要求。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4.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踊跃投身或服务我校“双一流”建设，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敢于担当作为，围绕学校党委中心工作及江苏省、南京市发展需求，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民生服务、风险防范等领域中创先争优；在志愿服务、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受到党和青年认可。

## **(二)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评选对象：**从青年学生集体、青年教职工集体、青年管理

服务人员集体、青年校友集体等青年集体中评选。

**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

**申报条件：**

1.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享有较高声誉。

2.突出基层导向和实绩导向，在学校及以上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社会认可度高、专业领域评价好。

3.集体规模适当，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60%以上，且以在校学习工作生活的青年为主体，注意不能以团组织代替集体进行申报。

4.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成员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

### **（三）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评选对象：**从院系、机关、后勤、政产学研平台、科技产业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和团（总）支部中评选。

**参评资格：**

1.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截至2023年4月30日成立满2年（学生团支部满1年）。

2.原则上不推荐毕业生团支部参评“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3.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

团课平均参与率原则上不低于60%。

4.申报五四红旗团委且毕业人数多于100人的，2021年度“学社衔接”转出发起率和转出完成率均不低于95%。

5.申报五四红旗团委的，近2年团委或下属团支部至少获得过一次省级荣誉，且下属团支部2022年度被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团支部的占比不低于70%。

6.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近2年该支部或支部团员至少获得过一次省级荣誉，或受到地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且2022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团支部。

#### **（四）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暨“青春奋进”奖）**

**评选对象：**从院系级团组织和基层团组织的专职、挂职、兼职教师团干部，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学生组织的教师负责人中评选。

#### **参评资格：**

1.截至2023年4月30日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一般不少于1年。从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学生组织管理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

2.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院系级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参评的，每年讲授主题团课不少于2次，前3年度内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综合评价等次或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至少1次为“优秀”。

#### **（五）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评选对象：**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推荐时应当兼顾团员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推荐数量不应超过推荐总数50%

**参评资格：**

1.团龄3年以上，且在2022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申报标兵的，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3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2.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3.上一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参评标兵的，上一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一般不少于40小时。

4.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5.本科生团员参评的，学分绩排名原则上为前50%，参评标兵的，一般应为前30%；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6.教师团员参评的，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需至少1次为“优秀”，或围绕重大领域、中心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成绩突出，受到党组织、社会高度评价。

**（六）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对象：**从院系级团组织和基层团组织的学生挂职和兼职团干部，学联学生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干部中评选，其中保留团籍的党员的比例不超过80%。

**参评资格：**

1.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

- 2.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 3.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 4.本科生参评的，学分绩排名一般为前50%，参评标兵的，一般应为前30%。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为树立典型、激励作为、表彰先进，按照《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今年继续设置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和优秀共青团干部——新生团学工作专项。具体要求为：

#### **（一）南京大学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

申报人员在满足“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标准的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扎根一线、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激发支部活力。

2.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3.截至2023年4月30日，担任团支部书记满1年以上。

4.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所在团支部

2022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团支部。本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二）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新生团学工作专项**

申报人员在满足“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标准的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担任新生学院、书院团学联骨干或服务新生学院、书院团学联工作满1个学期。

2.工作开拓创新，在服务新生学院思想引领、团建创新、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新生团学工作专项仅由新生学院负责推报。

以上各奖项各院系级团组织推荐名额详见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3）。

优秀共青团干部中的校团委推荐人选和社团专项不占用院系指标，但仍需经由院系及团组织统一审核、汇总并公示，相关评审办法另行通知。

## **二、注意事项**

**（一）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1）有《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和《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规定所列不得推

荐参评情形之一的。（2）同一组织或教工2018年以来（含2018）已获得南京大学“两红”“两优”表彰的；学生在本、硕、博同一学业阶段内已经获得南京大学“两优”表彰的。

**（二）关于时间年限。**年龄、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2023年4月30日。教育评议等次、考核结果等应为2018年1月以后，不含2023年。

**（三）关于入团年龄。**申报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等奖项的候选人入团年龄须满14周岁。若未满14周岁，需按照《关于不符合团章规定年龄入团问题处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填写重新认定以后的时间。

**（四）关于审核。**院系团委应认真审核推荐人选资格及所提交材料，确保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准确无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主题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均依据“智慧团建”系统的记载情况（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个人除外），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不符合要求情况较多的，将对所属院系级团组织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五）关于考察公示。**对于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的推荐对象，院系级团组织应当征求相应党组织、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工组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召开推

荐评议会，邀请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青年师生代表等共同参与评议。推荐人选、集体应当在院系（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对于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推荐对象，应当征求相应党组织、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工组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团组织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六）关于复审。**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共青团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的复审将采用适当形式进行。

**（七）关于追授和撤销。**根据《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同步对2022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请各院系级团组织进行核实并报送（如无相关情况请零报告）。

### 三、材料提交

所有材料提交可编辑电子版（成绩证明除外），需要盖章的材料额外提交盖章扫描件。具体材料填写要求见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材料提交说明（附件4）请各院系将电子材

料整理打包后于4月20日17:00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twzzb@nju.edu.cn，邮件主题及一级文件夹名称应为“XX院系级团组织五四评优申报材料”，《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奖项汇总表》（附件6）《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附件7）放于一级文件夹下，各奖项请按类分二级文件夹汇总。《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需单独提交纸质版，请加盖院系党委和团组织公章后，于4月21日17:00前提交至仙林校区敬文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组织部工位或鼓楼校区南园小白楼校团委组织部工位。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董 飞

联系电话：025-89680321

附件：

1. 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2.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3. 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材料提交说明及附表
5. 提请撤销南京大学“两红”“两优”荣誉报告统计表

6. 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奖项汇总表
7. 南京大学2023年“五四评优”院系级团组织汇总表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